附件4

《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表》

填表说明

1.《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表》一律用A4纸打印，左侧双钉装订，一式5份。

2.封面“单位所属行业”一项，应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“大类”填写。

3.第一部分“单位类型”一项，请在“□”中“√”选。如是“企业”，“所有制形式”按照国有、合资、民营、其他等类型填写；如是“事业单位”，“分类情况”按照参公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其他等类型填写；填写“其他”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。

4.第二部分“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介绍”一项，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、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、科研队伍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。

5.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一栏，填写3家及以上具体单位名称，并均应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并与本园区的《申请表》一式5份一并装订成册报送。

6.填表须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，不可虚报。如无相关内容，请空置。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，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。